

檢舉辦法

總頁數：3 頁

版次：3

頁次：第 1 頁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RBA 手冊」等規定，承諾遵循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包括反貪腐、反賄賂或反托拉斯（公平競爭）法規，以及會計準則、會計控制與審計實務，訂定「檢舉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維護檢舉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下稱「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適用本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與「RBA 手冊」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第三條 專責單位

3.1 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其檢舉受理之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主管。

3.2 被檢舉人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者，其檢舉受理之單位為稽核主管。

第四條 檢舉原則

(一) 得以實名或匿名檢舉；實名檢舉應提供檢舉人真實身分與聯繫資料、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檢舉辦法

總頁數：3 頁

版次：3

頁次：第 2 頁

(二)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1. 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
2.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3.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4.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第五條 檢舉管道

1. 電話檢舉： (886)-37-586896 ext.11000（行政管理處劉小姐）
(886)-37-586896 ext.10022（稽核室王小姐）
2. 電子郵件檢舉： E-mail: whistleblower@phison.com
3. 投函檢舉：台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一號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處或稽核室)

第六條 調查程序

- (一) 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且調查過程應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 (二) 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如非屬第四條(二)範圍者，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
- (三)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舉辦法

總頁數：3 頁

版次：3

頁次：第 3 頁

(四)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五)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應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督導主管或總經理及執行長；被檢舉人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者，經調查結果認定屬情節重大時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七)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獎懲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

(一)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檢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檢舉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

檢舉辦法

總頁數：3 頁

版次：3

頁次：第 4 頁

進行。

(三)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因任何員工基於善意舉報有關法律事項的任何合法行為，而於該舉報員工在職期間對其為解僱、降職、停職、威脅、騷擾、或任何歧視性或報復性行為。

(四)禁止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不利待遇，對舉報不當行為的人進行報復時，依法令或公司相關獎懲規定處理。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准公布後執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訂